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爵榮、林意琦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8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其年事已高、無工作收入及積蓄、疾病纏身，前為籌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137號停止執行案件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而向地下錢莊借錢，遭追債中，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